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靖江市斜桥镇人民政府

工程名称：东阜社区道路修缮及绿化带路牙修复工程（政府采购工程）

承 包 人： 江苏泰索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 造 师：许巧芹（注册编码：苏2321717199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 靖江市斜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江苏泰索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阜社区道路修缮及绿化带路牙修复工程（政府采购工程）

（项目编号：JSZC-321282041-JJJY-T2025-0023）

工程地点：靖江市斜桥镇东阜社区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6 日（以开工报告为准）

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2 日

工期:9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陆拾伍万元整（人民币）

（小写）￥650000.00 元

六、项目负责人

姓名：许巧芹

身份证号：320811198111184548

执业资格：二级建造师

七、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发包人预付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承包人需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方可申请竣工验收。工程竣工脸收合格后第一年内付至结算审核价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二年内付至结算审核价的97%，余款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付至审核价的100%。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书及其附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工程量清单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3 月 3 日

合同订立地点：靖江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东阜社区道路修缮及绿化带路牙修复工程（政府采购工程）》协议书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江苏泰索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靖江市新建北路 235 号毛家厅新村 2 号楼 04

法定代表人：刘[illegible]

委托代表人：

电　　话：18921739200

传　　真：/

开户银行：靖江城北园区支行

账　　号：321024041101000042116

邮政编码：214500